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4:30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杨鑫宏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会议议案；
-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如有）以及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四、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八、董事在股东会议决议上签名；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特制定本须知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与议程无关的内容不予受理。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四、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将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表交还会议现场工作人员。如有委托参会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律师见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徐纪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徐纪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16%）的推荐函，推荐增补赵靓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赵靓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董事刘佰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靓先生、陈矛先生（简历见附件）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靛先生，男，1979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硕士，2007 年至 2013 年在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参与发起设立多支创投基金，其中国家级创投引导基金参股基金 3 支，投资的项目中 6 家完成了 IPO 工作；2013 年至今，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哈尔滨祥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赵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赵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矛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硕士。现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五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爱立方孵化器董事兼副总经理；哈尔滨英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利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陈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0 年 8 月 18 日，独立董事陶宏先生、吉泽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宏先生、吉泽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1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步勇先生、王海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张步勇先生、王海波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步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张步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步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步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王海波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 年生，1987 年毕业于原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历任哈尔滨电机厂计量测试处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力学实验室主任，教授。现任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海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海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监事王延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延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16%）的推荐函，推荐增补聂瑞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审核通过聂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聂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聂瑞先生（简历见附件）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瑞先生，男，1982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学士及硕士，2007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国元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部、资产管理总部，负责行业研究、银证资管产品设计以及项目融资。2015 年后任职于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私募基金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从事策略研究、基金投资。2018 年加入正奇金融投行资管 BU 资本市场团队。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哈尔滨祥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聂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聂瑞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聂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